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80002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800020号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宇信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宇信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宇信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宇信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V35FFH8Q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号“众环专字（2025）0800020号”《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素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凯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0日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2号文《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72元，截至2021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25,800,000.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747,111.30元后，余额人民币875,052,888.70元。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汇入公司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的686777880账号人民币263,815,000.00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的35390180807360907账号人民币69,240,700.00元；

3、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的8110701014102067505账号人民币541,997,188.70元

上述人民币 875,052,888.7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770,565.94 元，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50,335.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7,731,987.0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8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5,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8,068,012.97
募集资金净额	857,731,987.0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16,440,803.80
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2,526,582.6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8,775,524.98
减：手续费支出	3,806.75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67,212,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2,850,901.46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39,850,901.46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8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且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解除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

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5390180807360907	59,168,263.08
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8110701014102067505	56,512,858.16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7544810602	24,169,780.22
合计		139,850,901.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6.4.1 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将尽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并及时进行公告；如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新增母公司恒宇信通作为上述募投项目“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芯一大略（现名为“博科天成（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720,999.4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85,052.54 元，合计 92,706,052.02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57,731,987.03 元，超募资金 457,464,287.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0,000.00	2024-10-18	2025-4-2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29%-3.00%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0,000.00	2024-10-18	2025-4-24	保本保最低收益	1.30%-3.01%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	2024-11-1	2025-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1-27	2025-2-27	保本浮动收益	1.15%-2.2%
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12-4	2025-3-4	保本浮动收益	1.15%-2.2%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4	2025-1-3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6%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2-4	2025-3-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6%
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大额存单	FGG2236022/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2-6-1	2025-6-1	保本固定利率	3.40%
合计			583,000,000.00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77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6,381.50	26,381.50	0.81	10,188.36	38.62	2025年12月31日			否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24.07	6,924.07	251.84	1,455.72	21.02	2025年12月31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721.20	6,721.20	6,721.20	6,721.20	1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26.77	40,026.77	6,973.85	18,365.28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026.77	40,026.77	6,973.85	18,36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受募投项目面临的外部环境、2024年度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未明显改善、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放缓了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 2、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募投项目面临的外部环境、下游客户研发需求未明显改善、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放缓了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项目研发需求进度相匹配，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457,464,287.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报告期末，尚未赎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度，公司新增母公司恒宇信通作为上述募投项目"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芯一大略（现名为"博科天成（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7,720,999.4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85,052.54元，合计92,706,052.0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165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安素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0-12-21
出生日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通合校（陕西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206221970122115 1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 1/8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素强

年 月 日
/y /m /d

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靳凯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0-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4270119901016245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靳凯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7 月 /m 27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无效